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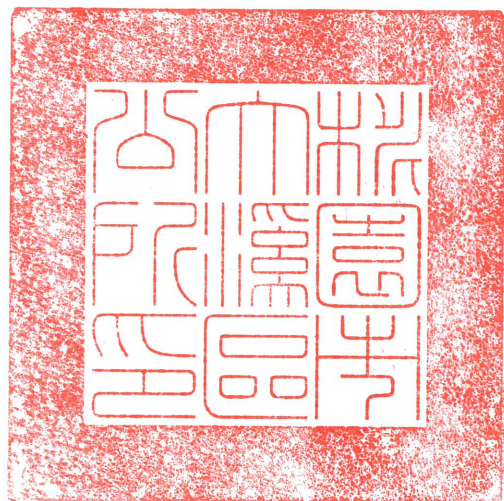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067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華斯君（55年6月1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0272368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一德里4鄰中央路7號），於113年3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14日桃社工字第11300224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病歷號碼： 22468053
死亡證字：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華斯	(二)性別：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0272368
				護照號碼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4鄰中央路7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伍年陸月拾肆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日下午貳拾參時貳拾玖分 113-3-1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軟顎惡性腫瘤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: 蔡幸夫 證書字號: 醫字第06634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桃衛醫字第113207001號 醫療院所代號: 1132070011號 院所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				

註：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，均屬無效。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